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55號

聲 請 人 郭金澤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上字第70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其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03號裁定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茲已逾期，仍未據補正，其聲請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